

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1307274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2247847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7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304342200 號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刪除第十點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助本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含特殊才藝）學生就學，特 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獎學金分類如下：

（一）清寒獎學金：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高中（職）學校肄業之清寒學生〈不含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博士三年級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1、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不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2、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

1、優秀學生留縣升學獎學金：指本縣高中（職）學校學生，成績優異自願留縣升學或前一學期成績優異，榮獲該校第一名並經學校推薦者。

2、特殊才藝獎學金：指國高中學生，參加由教育部辦理或教育部核准辦理之全國性競賽，個人成績榮獲獎項前三名（體育項目由其他專案經費辦理獎勵除外），並經學校推薦者。

三、本獎學金申請類別、條件、獎助額度及應備資料如下：

申請類別	申請條件	獎助金額	應備資料
清寒獎學金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高中（職）學校肄業之清寒學生，具備第二點第一款之條件且其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 （一）學業成績（或一般學科）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二）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無記過以上紀錄。 （三）有體育成績者，其體育成績七十分（乙等）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 （四）研究所及大專入學新生，可以用前一教育階段別最後一學期成績申請，且獎學金額度係依前一學期教育階段別之獎學金額度為審核標準。	（一）高中及高職各四十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二）大專院校六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但五年制專科前三年依照高中標準發給。 （三）研究所以上二十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導師證明。 （四）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

優秀學生留縣升學獎學金	凡設籍本縣三年以上並就讀本縣高中(職)學校之優秀學生，具備第二點第二款第 1 目之條件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優秀獎學金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申請免試入學之國中在校總成績排名百分比數證明(限免試入學，無國中基測成績者。百分比數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四)高中職就學期間，學期學業總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五)排名百分比數的算法，係依學業成績分數由高而低排列計算。分數越高，百分比數越低。
	(一)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高中：達 PR 九十五以上。	PR 九十七以上者，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成績達 PR 九十五至九十六者，核發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高職：達 PR 八十以上。	PR 八十五以上者，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成績達 PR 八十至八十四者，核發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二)透過免試入學之學生	高中： 1.一百零二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國中在校學期成績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且高中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 2.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後入學：高中新生入學獎學金門檻，採國中會考成績各科均達精熟(A++)或依據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敘項目積分對照表積分達七十分以上，並採計入學本縣高中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學業成績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	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達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者，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p>高職：</p> <p>1.一百零二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國中在校學期成績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二十(含)；且高職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p> <p>2.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後入學新生：高職新生入學獎學金門檻，採國中會考成績各科均達精熟(A)或依據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敘項目積分對照表積分達六十六分以上，並採計入學本縣高職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學業成績總排名百分比數全校前百分之三(含)。</p>	
<p>(三)前(一)、(二)項學生就學期間，學期學業總成績仍維持該校 PR 九十五以上。</p>		<p>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前百分之五(含)，核發每名新臺幣五千元。</p>

	(四)非 前 (一)、 (二)之 學生,就 讀本縣 各公私 立高中 職校,前 一學期 學業成 績為全 校第一 名,且無 記過以 上紀錄 者。		核發每名新臺 幣五千元。
特殊才 藝獎學 金	凡設籍本縣三年以上並就讀本縣國、 高中(職)學校之學生,具備第二點第 (二)款第二目之條件且前一學期各科 成績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學業成績(或一般學科)無任何一 科不及格。 (二)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無記過以 上紀錄。	每名新臺幣一 萬元。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或 戶籍謄本 影本。 (三)在學證明書 及前學期 加蓋學校 證明章之 成績單影 本。 (四)榮獲全國獎 項之證明 文件。 (五)學校推薦 函。

前項操行成績如無量化分數,請附無受記過以上懲處成績單。

四、本獎學金申請時程如下:

(一)清寒獎學金及優秀學生留縣升學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一年級第一學期除優秀留縣升學學生可申請外,餘第二學期始可申請。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十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特殊才藝獎學金:請於獲獎獎狀上列日期開始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五、本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如下:

- (一) 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不予發給本獎學金。
- (二) 本要點各獎項獎學金，除特殊才藝獎學金外，僅能擇一請領。
- (三) 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不予受理。
- (四) 清寒獎學金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其條件順序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優先，餘依學業平均成績之先後排序審定發給。
- (五) 各類獎學金若有餘額時將留用，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可適度移作為調增其他類獎學金受獎名額之用。

六、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七、申請經核准者，由本府專函通知申請人肄業之學校轉知於規定期間內持申請人印章至指定地點請領。

八、本府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設獎學金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縣國高中校長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一人及教育行政代表一人擔任。

前項審查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本獎學金經費來源以本府編列預算支應為主，民間贊助經費為輔，並得視本府財務狀況減少獎助學金或停止其辦理。